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金祥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，对王金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王金祥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）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6,97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）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王金祥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就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：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，王金祥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